

Ginko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

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得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其評分之標準，得依公司需求調整之。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